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德芳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44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6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德芳（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與告訴人黃禹甄曾有同居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遺產糾紛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8時許，執石塊砸向告訴人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（地址詳卷）住處社區之1樓大門，致大門玻璃破裂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54條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（見本院桃簡字卷第57頁、第59至60頁）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06 法官 鄧瑋琪

07 法官 黃筱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念慈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